

构间及时交换和提供资料的一个手段,以解决影响到它们的环境问题;

(i) 向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查询它们对环境方面愿意接受训练和技术援助的问题和事项,并根据所收到的答复编写报告,联合国连同在这方面截至目前取得的经验摘要提交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以便根据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拟订一个训练和援助计划;

5. 重申联合国环境方案,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在业务上取得协调和积极合作的重要性,以便确保对于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需要和问题,经它们要求,给予切实的注意和采取有效的行动。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一次全体会议

3327(XXIX). 设立联合国 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2999(XXVII)号决议,其中大会在原则上赞成为《人类环境行动计划》内第17号建议所规定的目的设立一个国际基金或金融机构,^②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人类住区设立一个国际基金或金融机构的报告,^③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第16(II)号决定^④其中环境规划理事会建议大会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设立一个志愿性的生境和人类住区国际基金会,

还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82(LV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第16(II)号决定,设立

^② 参看《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和更正),第二章,B节。

^③ A/9575。

^④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5号》(A/9625),附件一。

一个国际基金会,从事人类生境的管理、环境的设计和人类住区的改善,

决定从事人类生境管理、环境设计和人类住区改善的国际机构定名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并按照本决议附件里复制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16A(II)号决定内载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的规定,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设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一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16A(II)号 决定内载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

大会,

.....

1. 决定依照下列规定,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成立一个志愿性的生境和人类住区国际基金会:^⑤

(a) 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主要业务目标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协助加强有关人类住区的国家环境方案,其方法为提供原始资本和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经济援助使国内资源可以为人类生境、环境设计和人类住区的改善有效地动员起来,此外并应:

- (一) 鼓励为人类住区活动的投资前,规划前和筹资的种种战略,订出新创的方法,同时吸取公私部门所积累的实际经验,以便为人类生境和人类住区计划项目动员经济资源;
- (二) 为人类住区和人类生境的管理,包括训练设施和人类生境计划项目,提供技术援助服务;
- (三) 促进关于人类住区计划项目的适当科学与技术知识的适用和转让;

(b)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授权和指导下,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将负责管理基金会和提供与该机构有关的技术和财务服务;

(c) 指示执行主任,编制反映上文(a)分段的主要业务目标的基金会作业计划和方案,以备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核定;

^⑤ 现称“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d) 依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9 (XXVII) 号决议的构想, 及为上述 (a) 分段所载业务目标, 基金会将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成立, 从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中在四年期间一次拨给四百万美元充作原始资本及技术援助经费之用;

(e) 执行主任将负责进行有关城市及农村地区人类生境及住区的环境设计及改善的投资的种种方案、准则及方针的规定;

(f) 执行主任将负责征求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金融机构的合作与支持, 以达成基金会的目标;

(g) 除了基金会的业务计划以外, 联合国环境方案在其关于人类住区、人类健康、生境和福利的优先办理工作部门下, 应对研究、技术援助、训练与示范项目作持续的经费支持;

2. 邀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与组织以及区域性金融及技术机构积极参加基金会的活动并提供合作, 尤其是在原始资本和为业务性的人类住区项目筹措经费方面, 并记住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 2998 (XXVII) 号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 3130 (XXVIII) 号决议;

3. 授权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发动一项国际募捐呼吁, 使基金会能获得最大数额的资金;

4. 注意到应当适当顾及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居住、造房及设计中心的业务和活动, 以避免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重复。

3335(XXIX).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决议, 和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 号决议,

承认每个国家对其自然资源和自然资源经济活动有行使充分和永久主权的权利,

认为公共部门已在促进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1. 请秘书长同有关各国协商, 编写一份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并将它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 连同秘书长的报告, 作进一步的审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3336(XXIX).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考虑到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国际公约及规章, 特别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⑥中有关占领国的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

回顾以往通过的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其中关于坚决支持各发展中国家和在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统治下和在外国占领下的各领土的人民为了重新取得对其自然资源的有效控制权而作的斗争的规定,

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⑦的有关规定, 及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第一次两年期全盘审查和评价的第 3176 (XXVIII) 号决议,

还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005 (XXVII) 号决议, 其中大会确认被占领领土内的人民对他们的国家财富和资源享有主权的权利, 并且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于占领国为开采被占领领土的资源或为改变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或体制结构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不予承认或合作, 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协助,

考虑到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 3201 (S-VI) 号决议和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 3202 (S-VI) 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题为“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⑦第 2626 (XXV) 号决议。